

現有客戶 首年保費回贈優惠

推廣期

投保申請書遞交日期：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最後批核日期：2017年10月31日

為回饋現有客戶的長期支持，現投保以下指定計劃，可享有**高達 10% 首年保費回贈優惠**。

指定計劃	首年保費回贈比率	
	持有 2006 年或之前發出之任何生效富通保險保單	持有 2007-2011 年發出之任何生效富通保險保單
「盛蒼」壽險計劃 「摯愛」壽險計劃 I 及 II 「喜悅人生」壽險計劃 「財富 100」壽險保障計劃 「守護百分百」危疾保障計劃 「康健易」危疾保障計劃	10%	5%



如對此優惠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富通保險客戶服務熱線 2866 8898。

首年保費回贈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客戶必須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 (推廣期) 投保以上指定計劃，並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獲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下稱「富通保險」) 批核方可享有此優惠。
2. 首年保費回贈優惠只適用於指定計劃之基本保費，附加保費及其他附加保障 (如適用) 的保費將不會獲享首年保費回贈。
3. 首年保費回贈優惠以每個獲批核的保單作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投保多張保單，均可獲享首年保費回贈。
4. 首年保費回贈金額將相等於保單繕發日後 12 個月內所繳交適用於相關指定計劃之首年基本保費 (並以 12 個月基本保費為限) 乘以指定首年保費回贈比率。
5. 首年保費回贈金額將於收訖第 2 個保單年度的首期保費後 3 個月內存入客戶的保費餘額戶口，作繳付往後保費之用。客戶只可於保費繳付期完結後，提取首年保費回贈金額之餘額 (如有)。
6. 於新保單繕發時，客戶原本持有本公司之保單必須仍然生效 (參與「2017 特選客戶保單升級計劃之保單」除外)。新保單繕發後，無論客戶原本持有本公司之保單生效與否，只要有關新保單於發放首年保費回贈時仍然生效，即可按上述獲享此首年保費回贈優惠。
7. 如有關新保單於生效日起兩年內終止，富通保險保留扣除有關首年保費回贈金額之權利。
8. 富通保險保留接受指定計劃之投保申請及一切有關是次推廣活動的最終決定權。若因此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富通保險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9. 富通保險保留終止此優惠之權利或在任何時間更改此條款及細則，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10. 除客戶及富通保險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 (第三者權益) 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1. 有關指定計劃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ies